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為協助董事會健全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薪酬制度，落實公司治理，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選任具有專業資格人士擔任本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身分別 (註 3)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玠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經驗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li> <li>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1
獨立董事	嚴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商務相關經驗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li> <li>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0
獨立董事	鄭龍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經驗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li> <li>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敘明參閱八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目前正常運作中。

### 3. 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4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玠琛	4	0	100%	110/07/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嚴維群	4	0	100%	110/07/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鄭龍慶	4	0	100%	110/07/15 改選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4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1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1	1. 110 年度集團董事代表人酬金發放案 2.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